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534 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江高科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。

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.8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、10 月 21 日与 10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0日